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医药”)。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5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昭通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0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6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6月23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孙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1.06%	广发曲靖分行	2025-6-23	2025-6-23至2026-6-8	750	2,370	7,200	4,830	1.37%	否	否
昆药商业	昭通医药	100%	86.07%	中行昭通分行	2025-6-23	2025-6-25至2026-6-24	500	1,000	1,000	0	0.19%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1,250	3,370	8,200	4,830	1.56%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52,512,758.83	238,527,808.31	
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5	169,500,080.53	
银行贷款总额/元	27,023,671.23	27,020,712.32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5	169,500,080.53	
净资产/元	66,658,866.38	69,027,727.78	
资产负债率	73.60%	71.06%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4,623,438.44	66,208,406.31	
净利润/元	6,337,981.59	2,368,861.40	

2、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P1NLU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坝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园27栋办公楼五楼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1,277,481.37	54,135,255.62	
负债总额/元	35,187,900.10	46,594,656.28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33,113,455.47	44,475,780.18	
净资产/元	6,089,581.27	7,540,599.34	
资产负债率	85.25%	86.07%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7,850,602.03	28,360,405.29	
净利润/元	363,939.40	1,451,018.07	

其他说明：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均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广发曲靖分行	750	2025-6-23至2026-6-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昭通医药	中行昭通分行	500	2025-6-25至2026-6-2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8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友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友发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988号)，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友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25/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待公司名称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制度中涉及的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6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5年6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6月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2025年6月修订)》。待公司名称经工商变更登记后，制度中涉及的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力斯汽车已完成战略投资者引入，并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仍为赛力斯汽车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赛力斯汽车。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增资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斯股份”)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对赛力斯汽车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力斯汽车已在前述增资额度内引入战略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光曜致新汇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投资者分别向赛力斯汽车投资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5亿元、5亿元、2亿元、6亿元、2亿元、5亿元、5亿元，合计人民币50亿元(以下合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与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于2024年12月对赛力斯汽车11.2亿元的投资，属于同一轮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力斯汽车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2771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喇绍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出资额	925,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5层501内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持有1.2966%的出资额 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 1、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3.8088%的出资额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969%的出资额 3、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有9.7245%的出资额 4、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4025%的出资额 5、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4025%的出资额 6、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持有5.402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627F2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出资额	482,4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23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持有2.07297%的出资额 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 1、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1.81592%的出资额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41791%的出资额 3、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36484%的出资额 4、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8242%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J2LRA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日
出资额	1,014,57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38K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5593%的出资额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9901%的出资额 3、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14.7747%的出资额 4、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8564%的出资额 5、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46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北京光曜致新汇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EKPYMJ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出资额	5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03-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GP)持有0.1996%的出资额